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

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與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或會辦單位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業務內容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含甲乙丙)		
通識教育中心	壹、一般事項	一、規劃並協調本校相關單位開設通識教育課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二、協調本校相關單位開設其他「全校共同課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教務處
		三、擬定通識教育相關辦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專、兼任人員聘用、升等與進修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五、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聘任。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委員聘任。	擬辦		核定	核定	1. 依辦法規定：校內教師代表由校長圈選核定 2. 校外委員代表由中心主任推薦核定。
		七、辦理通識教育各項相關會議與決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專案計畫助理之聘用。	擬辦		審核	核定	研發處
		九、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及研習。	擬辦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十、中心年度經費管理及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空間規劃與設備請購、修膳之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中心工讀生管理與時數核報。	擬辦		核定		
		十三、擬定每學期中心工作行事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編輯中心簡介等。	擬辦		核定		
		十五、製作及維護中心網頁。	擬辦		核定		
		十六、辦理通識護照及志工服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貳、自然科學組	一、統籌規劃自然學科、博雅課程之通識教育課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自然學科、博雅課程之通識教育課程師資與評量。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規劃並主持通識藝文沙龍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中心各項計畫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參、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一、統籌規劃人文、社會學科、博雅課程之通識教育課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人文、社會學科、博雅課程之通識教育課程師資與評量。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規劃並主持通識藝文沙龍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中心各項計畫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